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的經修訂及重新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透過於2012年3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	3
組織章程細則 .....	6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10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4
留置權 .....	16
催繳股份 .....	17
股份轉讓 .....	18
股份傳轉 .....	20
沒收股份 .....	21
股東大會 .....	22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24
股東表決 .....	26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的委任 .....	27
註冊辦事處 .....	30
董事會 .....	30
董事的委任及輪選 .....	35
借貸權力 .....	37
董事總經理等 .....	37
管理 .....	38
經理 .....	39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39
董事的議事程序 .....	39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41
秘書 .....	4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42
文件認證 .....	43
儲備的資本化 .....	44
股息及儲備 .....	44
記錄日期 .....	50
年度申報表 .....	51
賬目 .....	51
核數師 .....	52
通知 .....	53
資料 .....	55
清盤 .....	55
彌償保證 .....	56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6
銷毀文件 .....	57
認購權儲備 .....	58
公司證券 .....	60

#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經修訂及重新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於2012年3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開曼群島地點。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可全權執行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7(4)條所規定之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目標，包括但不限於：—
  - (i) 進行投資公司業務，並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ii) （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方式）進行所有類型財產（包括提供任何服務）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經理、建築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商販；
  - (iii) 行使及強制執行任何股份、股額、義務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受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影響下限於本公司因持有該等股份、股額、義務或其他證券的已發行或面值金額若干特別比例可能賦予的所有反對權力或控制權、以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和其他行政、監督和諮詢服務；
  - (iv)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押記、轉換、轉入帳戶、處置和處理各種不動產和非土地財產和權利，以及，尤其為按揭、債權證、產品、優惠、期權、合同、專利、年金、牌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債項、企業的關注、事業、索賠，特權和據法權產的各種行動；

- (v)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佣金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處理並轉換成股額、股份和各種證券，並組成合夥商號或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分享利潤、相互讓步或合作的任何安排，並為收購和經營本公司任何財產和負債目的或直接或間接實現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認為權宜的任何其他目的，發起及輔助發起、構成、組成或組織任何公司、財團或任何形式的合夥商號；
  - (vi)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以任何形式關連或聯屬）出任擔保人或保證、支持或抵押履行其全部或任何義務，及無論是以個人契約或通過按揭，押記或留置本公司無論是現在和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繳股本或以任何該等方式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因此收取有價代價；及
  - (vii) 從事或進行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時候視為能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一同輕易地經營或本公司董事視為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商業或企業。
4. 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團之全部職能，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不論根據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包括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的權力；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的權力；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的權力；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滙票、債權證、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的權力；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借貸的權力；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投資方式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的權力；成立其他公司的權力；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的權力；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的權力；慈善捐款的權力；向本公司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的權力；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的權力以及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的權力，而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僅可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有關經營牌照後，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5. 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6.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根據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擁有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的權力，以及增加、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的權力，以及發行其所有或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已增加或已削減，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任何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已明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性質）須受到本公司所述權力規限。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定義見公司法），按照公司法條文及取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其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成立為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新採納之組織章程

章程細則

（透過於2012年3月3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1. (a) 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b) 於詮釋本章程細則時，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否則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標題或指引以及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索引並不構成本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涵義：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為委任替任者擔任其替任董事之董事；

「章程細則」指目前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有關任何董事：

- (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任何年齡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或繼子女（「家族權益」）；
- (ii) 於以其本身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中，具有信託人身份之信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信託之對象；及
- (iii) 彼及／或其家族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據此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證券交易所或監管組織就於有關地區規管收購而訂立的規則、規例或守則中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較低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之大多數席位，及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按文義要求出席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交所於任何交易時段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420章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在本公司批准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公司法，即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上文所述之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一名或多名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董事」指兩名或以上的董事；

「股息」包括股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為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除非未能提供）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在各情況下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或不排除者；

「已付」就與股份而言，指已支付或入賬列作已支付；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的股東主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方；

「註冊辦事處」指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股份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任何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及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於任何時間暫停上市（不論暫停上市多久），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任何本公司證券於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不時使用的本公司印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複印本；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亦指公司證券，除非指明或暗示公司證券與股份有別，「股份」指兩股或以上有關股份；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包括共同登記的人士，「股東」指兩名或多名股東；



「特別決議案」指本章程細則第1(c)段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指具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過戶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章程細則不相符，否則：

總則

- (i)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 (iii) 在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章程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以下用詞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 (v) 提述書面之表達方式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看見之文字或數字之形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
  - (vi) 對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
- (c)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所載修訂章程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d)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且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表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表明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的文件，而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書面決議案
- (f)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2.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認股權證
5. (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

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是多少）代為出席的兩名股東，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有優先等級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 6. 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並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授權股本
-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 9. 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可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此等章程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章程細則第9條的規限）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發售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董事會處置未發行股份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選擇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以本段(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籌集資金，以支付建造任何工程、樓宇的開展或任何於一年期間內不能盈利的工廠撥備，本公司可就該期間內當時股本支付利息，根據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可透過股本利息方式收費，作為建造工程或樓宇或工廠撥備成本的一部分。 支付開支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合併及分拆及再分拆及註銷股份以及更改貨幣單位等
- (a) 按章程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

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未發行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
- (h) 按法例准許的方式及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本身之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一般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 公司購買其本身證券及為購回該等證券撥資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i) 在不違反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ii)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而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c) (i)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的款項。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17 (a) 董事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 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任何股東於營業時間均有權免費查閱於香港保管之股東名冊，以及要求提供該名冊之副本或所有方面之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之公司條例成立及受其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在（一般於香港或其他適用之地方）流通之報章以廣告形式或在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報章或以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18 (a)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售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以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其完整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人交付股票。
- (b) 倘董事會更改所採納的股票的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賠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公司印章複印本）。 加蓋印章的股票
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以及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非投票權」的字樣或其他合適名稱，並必須與該股份類別所享之權利相符。 股票註明股份數量和類別

21.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此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批准或並未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更換股票

### 留置權

23.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本公司留置權
24.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以此等章程細則規定可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 |     |  |          |
|-----|--|----------|
| 25. |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聘請費用（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
|-----|--|----------|

### 催繳股份

- |     |   |                |
|-----|---|----------------|
| 26.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分期          |
| 27. |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向有關股東發出。  | 催繳通知           |
| 28. | 章程細則第27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此等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
| 29. | 除按照章程細則第28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發佈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催繳補充通知      |
| 30.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和地點   |
| 31. |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何時視作已作出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3. |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可延後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
| 34.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各別）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6.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催繳訴訟的證明
37.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此等章程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
- (b) 一旦發行股份，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獲分配的人或持有人。 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38.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香港聯交所准許及遵照其規定之任何方式或香港聯交所指定之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並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方式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章程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 執行轉讓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有此等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繳足股款之股份於其持有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方面不受限制（惟經香港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且亦無留置權限制。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3.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a) 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該等須支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該等較低總額）已支付予本公司；
- 有關轉讓的規定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 |     |  |                           |
|-----|--|---------------------------|
| 44.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
| 45. |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及除非有關股份為未繳足股款，書面拒絕的理由。   | 拒絕通知                      |
| 46. |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8條規定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8條規定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
| 47. | 倘股東名冊根據章程細則第17(d)條關閉，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br>股份過戶登記及<br>關閉股東名冊 |

#### 股份傳轉

- |     |  |                           |
|-----|--|---------------------------|
| 48. |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股份註冊持有人<br>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
| 49. |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 破產情況下遺產<br>代理人及受託人<br>的登記 |
| 50. |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 選擇登記通知及<br>代名人登記          |

51. 凡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章程細則第80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前保留股息等

### 沒收股份

52.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34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如未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給通知
53.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之另一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 催繳通知內容
54.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 如不符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55.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取消。
-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6.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章程細則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書面證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以收取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士可登記為股東，該人士並無義務負責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8.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沒收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 沒收後的通知
59.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影響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香港交易所可能許可之其他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3.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上述發出通告期間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亦不得包括舉行該大會當日，而該通告須註明該大會之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須於該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須考慮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規定於本條隨後所述方式或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該等人士發出，惟倘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允許，在經下列人士同意後，股東大會可以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之95%之大多數）同意。 大會通知
66.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通知
- (b) 如果委派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委派代表表格，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下述各項以外者（被視為普通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要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iii) 選舉董事填補退任的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證券數目；及
  - (vi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b) 在有關期間內，組織章程大綱或此等章程細則概不得以特別決議案外的任何方式更改。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由討論議程至會議結束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法定人數
69.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及倘於有關續會上，於舉行大會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將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之事項。
-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多久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會議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足七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且任何股東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及續會處理事務
72. (1) 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按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法團，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以舉手方式表決及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 (a) 由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布某一決議案經舉手表決一致通過或由規定的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是最終及確定性的宣布，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的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的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比例。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如何證明決議案獲得通過
74. 如果被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紙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章程細則第75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投票
75.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須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76.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倘並無要求投票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77.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78.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股東表決

79. 在任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1)票表決權（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者除外）；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股東表決

80. 任何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8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之信託人或股東之清盤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或接管人性質的人士或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於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交至依據此等章程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權
83.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此等章程細則有明文規定者或董事會所釐定者則作別論。  
表決資格
84.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投票之反對

如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作出的投票，將不會計入票數之內。

####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的委任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及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均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進行。代表一名個別股東的一名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彼作為委任代表時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此外，代表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彼作為委任代表時該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委任代表

86.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將屬無效。董事會可（除非彼等信納擬作為受委代表之人士為名列委任文件之人士及其委任人之簽名為有效及真實）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而因董事會就此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名董事索償，而董事會行使權力亦不會令其行使權力的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被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87.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方式
88. 代表委任書以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書或其他文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必須存放代表委任書
89.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前提是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 代表委任表格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而且(ii)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代表委任書賦予的權力
91.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章程細則第88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權限撤銷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92.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法團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此等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上述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其可（於章程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應當詳細說明與相應獲授權人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當被認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加以證明，且其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相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93. 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委任法團代表對本公司為無效，除非發生下列事項：
- (a) 倘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任何授權人士發佈之委任書面通知，須交付至會議通知指明之有關地點或有關地點之一（如有）或本公司所發佈通知所述形式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舉行大會或續會（會上該委任人士可提出投票建議）前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進行營運之主要地點；及
- (b) 倘被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其董事或以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的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會員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會員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之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註冊辦事處）。

委任多位法團代表

委任法團代表條件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者之代表及委任者之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要求投票表決，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會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位於開曼群島之地址。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替任董事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須（受就向其發出通知而當時於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內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規限，惟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收取（或代替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一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通常可於該等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此等章程細則條文須適用，猶如其（取代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者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可累積。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與其聯繫或不能履行其職責，則其就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之書面簽名應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同樣有效。其對加蓋印章之見證須與其委任人之簽名及見證同樣有效。除前文所述外，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且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被視為一名董事。 替任董事之權力

- (b) 一位替任董事將符合合約及合約中之利益或安排或交易及獲償還支出及賠償，就像彼為一位董事一樣，但彼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公司收取酬金，如有；若該酬金為給予彼之委任人而該委任人可任何時候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則例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c)段而言之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者）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之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與其聯繫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提供於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提供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開具之證明須知會所有人，而無需向對方發出通知，並須為所核實事項之結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會議及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所有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股份資格
100. 董事可就其作為董事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一般酬金。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酬金
101.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董事開支
102.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 特別薪酬
103.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之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定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任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 (b) 除了在此等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該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董事貸款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章程細則第104(a)及(b)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董事撤職
- (a)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
- (b) 若董事辭世或被任何法院或官方機構基於彼可能出現嚴重失常或無能力再履行其職務而發出命令，董事議決將之罷免時；或
- (c)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d) 若彼出任董事時違法或由於任何法例規定而終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遭罷免；或
- (e) 若有關地區的聯交所明確要求彼終止出任董事職務，而相關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之已提交或進行中的覆核及上訴；或
- (f) 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時提交彼辭職之通知書；或



- (g) 若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或
- (h) 若由當時在任的四分之三（或若非整數，則最接近之較少整數）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之書面退任通知。
106.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格獲委聘為董事。
107.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或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訂立任何其作買方、賣方或其他方而其於當中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合約或安排而遭免職；所訂立之任何該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該董事毋須僅因其持有董事職權或因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上述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所取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惟其需根據章程細則第107(d)條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 (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東（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議），該名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因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包括行使任何委任彼等或彼等其中一位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任何董事均可如上文所述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權利，即使彼可能為或將會成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彼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因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 (b) 董事可能就該段期間因其職務而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等條款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收取利益（作為核數師除外），亦可能收取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收取），而該等額外酬金不受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提供之酬金所限。

董事利益

- (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之內），如董事如上所述投票，其投票將不會計入票數之內（或被計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提供抵押或賠償：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ii) [特意刪除]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倘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表明：
- (i) 其為某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成員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將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日期後與與其有關連之某一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之董事給予董事會之一般通知，應視為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之充分權益聲明，惟該等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在提交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之情況下有效。

- (e) 若考慮中建議乃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任命（包括固定或改變條款或終止聘用）兩名或以上之董事之職務或聘任，則該等建議須就每名董事個別情況分開考慮，於該等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若並未根據第(c)段所述禁止投票）仍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有關彼本身之任命除外）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在內）。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重要性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有關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或如有關問題與主席利益有關，則為會議上之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而彼對該董事（或如適用於其他董事之多數裁定原則）所作之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董事（如適用於主席）所知該董事（如適用於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 董事的委任及輪選

108. (a)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的任命及輪替

- (b) 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僅就達致所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予告退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抽籤決定。
- (c) 董事不需因已屆任何特定之年齡而告退。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a)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10.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數目，而因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其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而因此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其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其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113.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有關通知之最後日期不得多於有關競選大會舉行前七日，而可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通知之最少期間必須為七日。通知將於寄發有關競選大會通知後至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內送交。

退任董事於接任者獲委任之前將仍任職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委任董事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告

114. 即使此等章程細則任何部份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惟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 借貸條件
117. 債權證、債券證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之股份除外）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轉讓債券證等
118. 任何債權證、債券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或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券證等之特權
119. 董事必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保存一本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所訂明或規定按揭及抵押登記的條文。
- 保存抵押登記冊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付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券證股份，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券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券證或債券證股份之登記
12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薪酬之該等條款，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職務。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123. 在不影響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24. 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終止委任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彼等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受到當中條款所限，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可委託行使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務或對其予以僱傭，而該等職務或僱傭職位均為包含詞彙「董事」之稱號或稱呼，或將該等稱號或稱呼歸於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職務或僱傭職位。於本公司任何職務或僱傭職位（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之職務除外）之稱號或稱呼中加入詞彙「董事」並不表示相關職務之擔任者為董事，且該等擔任者亦無就此獲授權出任董事或就此等章程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 管理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彼等除此等章程細則明文授予彼等的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公司法並無明文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的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本公司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
128. 在不損害此等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該等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30.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相關頭銜。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會將不時自董事中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位本公司主席及一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期。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則副主席（如有）須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及願意主持，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所有章程細則第103、123、124及125條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被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務之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且該替任董事投票權可累積，且無需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全部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可以隨時召集，及應董事要求，秘書應隨時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如無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知應親身以口頭或書面、電話、電郵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按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日  
召開董事會議

前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知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知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之情況下，無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之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      |  |                        |
|------|--|------------------------|
| 135. |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釐定問題                 |
| 136. |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
| 137.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
| 138. |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 139. |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並未被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
| 140. |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況 |
| 141. |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會會議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 142. | (a) 所有董事（或其各自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之效力及效用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董事決議案                  |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此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各自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 (c) 倘並未向書面決議案所倚賴人士明確發出反對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章程細則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文件將為有關證明文件所聲明事項的最終定論。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每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37條獲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此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各自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 (c)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的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 秘書

14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在不損害其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項下之權利之情況下）。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並將相關會議記錄輸入就此提供的適當賬冊中。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之職責
146. 公司法或此等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得擔任兩個職務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擁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一枚或多枚印章，並可擁有一枚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印章的保管
- (b) 任何蓋上印章之所有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械簽署完成，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的使用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事務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此等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由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

由代表簽署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其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聘用。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 文件認證

152.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證明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制度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旗下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前述本公司之獲授權高級人員。

認證權力

## 儲備的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非供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資本化的權力
- (b)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作出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本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份，或忽略不計零碎股份（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股份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且就任何目的而言，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董事會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規定該等資本化及事宜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且於此權限下之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相關各方而言具約束力。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均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向其分配及派發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結算該等股東就資本化之款項提出之申索。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 (c) 章程細則第160條(e)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資本化之權力，乃由於該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其項下之授予選舉，且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

## 股息及儲備

15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就該等股份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可變現資產淨值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按其任何適當之方式於相關日期自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支付該等數額之特別股息，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董事會責任之(a)段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支付。
156. (a) 除非按照公司法規定，否則不能自股本中宣派或支付股息。 非以股本支付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規定（惟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a)段之情況下），倘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乃由本公司自過往日期（無論該日期是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置，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該日期之相關溢利及虧損可全部或部分被計入收益賬，且就各方面而言可被視為本公司溢利或虧損，並可用於分派股息。在前文所述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獲購買，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或利息被視為收入，且無需資本化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或將其用於降低或減低所購買資產、業務或財產之賬面成本。
- (c) 根據本章程細則(d)段規定，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予以呈列及清償，倘相關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呈列及清償，倘相關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以任何其他貨幣呈列及清償，惟倘相關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決定（在有任何分派之情況下）股東可選擇收取以董事會選取之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股息及分派，並按董事會決定之匯率予以兌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相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其他支付金額較小，以至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支付屬不實際或數額太昂貴，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

付可（倘屬實際可行）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兌換，且以相關股東所載國家之貨幣予以支付或作出付款（按股東名冊上該股東地址所示）。

157.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於有關地區及該等其他地區之報章上作出公告。 中期股息通知
158. 本公司一概毋需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無股息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無論有無向股東提供任何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把零碎股份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據及文件將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就此規定相關股息及事宜之其他協議，且於此權限下之任何相關協議均有效。董事會可議決，將不會向於任何特定地區有登記地址之股東提供或分配資產，而董事認為，在缺乏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有關提供或分配資產事宜在該等地區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就有關股東持有股份之價值而言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耗時太久或成本太高，且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前述股東之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為及不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股東。 實物股息
160.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以下兩者之中任一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個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十四個整日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

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獲配發人有關該配發所持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章程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及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且並無將受影響之股東應為及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為帶任何目的之獨立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不論本章程細則(a)段規定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章程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合法或切實可行（須耗費



時日及金錢以確定是否在絕對意義上或涉及股東所持股份價值)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且並無可能受該等決定影響之股東應為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為帶任何目的之獨立股東類別。

161.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而動用該等儲備前，董事會亦可全權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上（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對收購其本身之證券提供財務援助），並無需將由儲備構成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立。董事會亦可將該等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盈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儲備
162. 除非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否則所有股息應（當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部分之已繳股款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股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股款之股份根據章程細則第38條應被當作未繳付股款股份處理。 將派付股息應與已付資本相稱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扣除債務
164.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由會議訂立之該等數額之股東進行催繳，惟引致對股東之催繳不超過應付彼等之股息，及引致該催繳於股息（倘本公司與股東進行此項安排，股息或會）與該催繳進行抵消之同時予以支付。 股息連同催繳
165. 轉讓股份（對本公司不利但並不損害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的權利）於股份轉讓登記前不應轉讓權利予已宣派之任何有關股息或紅利。 轉讓影響
16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為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額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提供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提供之股息等的收據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之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以郵寄方式支付之款項
168. 所有本公司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可待其直至獲認領為止，儘管本公司之任何賬冊之記錄可用以投資或就由董事會就本公司利益而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無論如何，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任何上述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於該等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該等款項為本公司證券，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或會為該等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該項所得款項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的某一時間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本公司賬目及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該等分派後維持償付能力，或本公司之可變現資產淨值於該等分派後將超過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之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會應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公司法可能要求作出的該等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文件。 年度申報表

### 賬目

172.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保存賬目
173.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賬目保存地點
174. 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由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規則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 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b) 受章程細則第175(c)條所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送呈或透過郵遞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共同持有人，但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董事年度報告及將寄發予股東之資產負債表

- (c)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後，以法例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章程細則第175(b)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規則），將章程細則第175(b)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章程細則第175(c)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章程細則第175(b)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章程細則第175(b)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章程細則第175(c)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

###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會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於任何時候查閱本公司賬冊、賬目及賬單，且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該等可能對履行彼等或彼等之責任屬必要之資料。核數師每年審核本公司各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編制附於當中的核數師報告。該等報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之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其中所載之意向書應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寄發予股東，惟上述寄發意向書之副本予退任核數師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179. 任何以核數師身分作出之一切行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委任核數師（除退任之核數師外）

委任欠妥

### 通知

18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香港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而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a)或以預付郵資信封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b)就文件（而非股票）而言，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按香港聯交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載於報章或於適用法例准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登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刊登於網站者除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內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通告（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應以預付空郵郵件送達（如可送達）。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告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之文件或通知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知）在註冊辦

通告服務

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

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註明有關地區內對於沒有登記地址或地址不正確之股東而言屬充份送達的地址，惟此(b)段之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對於登記地址欠奉或不正確之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作為給其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

- (c) 倘若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指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發送不成功而遭發回，則該股東（及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b)段另行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已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182. (a) 任何通知或文件若以郵寄方式寄發，被視作緊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遞入有關地區之郵政局當日之後一天送達。就送達證明方面，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倘地址位處有關地區以外兼具空郵服務，則證明已預付空郵郵資）、列明地址及已投入郵政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形式簽署證明，指該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乃列明上址及已投遞入郵政局，為送達之最終證據。 當通告視作送達
- (b) 以報章形式刊登之通知於該通知首次刊登當天被視作送達。
  - (c) 若將通知陳列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藉以送達通知，則送達時間為通知首次陳列於上述地點起計24小時後被視作送達。
  - (d)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在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之網站發佈之通告，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e)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通告。
  - (f)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181(b)條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於有關通知首次陳列起計24小時後被視作正式送達。

183.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算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裝物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該破產或清算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倘有）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
- 向因身故、精神錯亂、破產之人士送達通知
184.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他的姓名及地址未及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的一切通告當有效地送達予轉讓人，該人士因從轉讓人取得該股份名銜，亦將受該等通知約束。
- 承讓人受過往通知約束
185. 任何按照此等條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表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如有）。
- 股東已身故、破產，通知仍舊有效
186.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出。
- 通知的簽署方式

### 資料

18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商業玄機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 清盤

188.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在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
-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
- 可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賠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透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賠償保證。
- 彌償保證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倘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第一次寄出支票或股息單後遭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 本公司停止發出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之廣告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段時期未有兌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之任何證明；及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b) 為執行此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由該人士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業權之人士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毋須對買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出售所得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淨額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等同於上述所得淨額之債項。儘管本公司對其任何賬冊或任何其他方面作出一切查詢，本公司將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其支付利息，本公司不必就將所得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而賺得之任何款項作出解釋。縱使持有被出售之股份之股東已去世、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

###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於此登記於登記冊上），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章程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件。

### 認購權儲備

195.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所禁止及與其相符下，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下文(iii)分段提述之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認購權儲備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或未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份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章程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公司證券

196. 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惟在不被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其不符的情況下）：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
- (b) 公司證券持有人可按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規則，將公司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的股份的面值。公司不會就任何證券發出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公司證券的持有人可根據彼等所持的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權利、特權或利益的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權力、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及盈利及參與本公司資產清盤者除外）（倘股份擁有該特權）。
- (d) 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此等章程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成員」。